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巴基斯坦.....	2
沙特阿拉伯.....	2
三. 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收到的答复	3
安全世界基金会.....	3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19 年 1 月 7 日]

当然，空间活动不只在外层空间进行。为实现空间物体到达轨道并自轨道返回，必须飞越本国空气空间或者有时必须飞越外国空气空间，从而引起敏感的法律和政治考虑。航空法和空间法对国家领土主权采取了不同的做法。根据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国对各自的空气空间拥有绝对和专属管辖权。另一方面，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规定国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

目前，巴基斯坦既没有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具体实际案例，也没有提出证明没有此类定义和划界是合理的任何强有力的提议。然而，巴基斯坦已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关于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订立多边协议的提议表示支持。

巴基斯坦现有卫星方案无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巴基斯坦所有计划中的卫星的轨道均远超外层空间的模糊界限。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沙特阿拉伯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应考虑到当前和未来的航天和航空活动，特别是考虑到对这一主题首次展开讨论至今已有 40 年了。沙特王国欣见，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空间活动的相应增加及进入空间探索领域的国家有增无减，就划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界线展开了谈判。

根据国际法，沙特对位于其国家领土上方的空域拥有充分的主权。现在是划定这一界线的时候了，因为私人公司将很快进行会穿越空域和外层空间的载人和亚轨道的太空飞行。

如果因为这些空间物体中的某一物体坠毁或卷入在空气空间的碰撞而导致损害，则如何确定赔偿责任？可否适用《责任公约》或《华沙公约》？我们如何能确保穿越空气空间的航天器和空间物体的安全？因为根据《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空气空间延伸到海平面以上 19 公里的高度，而同时不应忽视的是，包括卫星等航天器和物体甚至可在更高的高度飞行？

如果界定了空间物体及其活动而且界定了外层空间并划定了其界线，我们就能够确定责任。据回顾称，在地球上 36,000 公里的静止轨道已被确定位于外层空间，并受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的约束。

最好能拟订一个涵盖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物体的国际或国家法律框架。

沙特王国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看法基于以下考虑。卡尔曼线位于海平面以上 100 公里的高度，通常被认为是地球大气层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地球的大气层分为五层，从对流层到外层。这与世界气象组织所持的立场是一致的，即热层开始于地球表面上方 80 公里的高度，是航空飞行和航天飞行之间的理论边界。澳大利亚空间法认为，将物体发射到太空意味着将其发射到海平面以上超过 100 公里的高度。俄罗斯联邦认为，这意味着将物体发射到海平面以上 100 至 110 公里的高度。另一方面，美利坚合众国把在海平面以上 80 公里高空飞行的人定义为宇航员。

鉴于上述情况，沙特阿拉伯提议，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应设定在海平面以上 100 公里至 120 公里之间。

三. 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收到的答复

安全世界基金会

[原件：英文]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虽然学术界多年来一直在讨论航空法和空间法特别制度重叠在应用上的潜在不确定性，但在实务中，并没有明确表明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法律划界或界定。更重要的是，航空法和空间法制度均在这方面顺利运行。此外，目前甚至在国际一级仍然缺乏着手讨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法律边界或划界问题的政治意愿。